



上課前和上課後活動申請/同意書

放學鈴響之後-青少年服務的有組織遊戲，充實性活動，營養食品，體育體能和家庭作業時間的放學後活動是提供給那些能夠在操場上獨立管理好自己的學生的。放學鈴響之後-青少年服務不是一項孩童照顧計畫。學生們根據他們自己的意願簽到和離開。期待孩童們有合適的行為，同時，如果他們出現幹擾性行為，就會失去參加這項活動的機會。

小學的活動是為小學生而設的 (2 年級至 5/6 年級)，初中活動則是為初中學生而設 (6 至 8 年級)。

要提醒家長和監護人他們必須提前安排時間，在活動結束時如何來接他們的孩子。在活動前就得出結論，任何沒有被接走或者不允許自己回家的孩子就會被認為是“無人照顧的孩子”，而管理人員就要開始“過遲孩子”的計畫。如果設法和得到授權成年人所作的努力失敗了，管理人員就要和當地的執法機構聯繫來得到協助，並且將孩子收管。本活動得出結論，對你孩子合宜監督管理的安排持續失敗，就會導致該孩子失去參加這項活動的特別優惠。為了緊急情況的原因，要求家長/監護人在表格上完全填寫並保持所有的電話號碼和連絡人員。

放學鈴響之後-青少年服務放學後活動在所有不上課的日子裡都會停止活動 (週末，節假日，學生自由日，等等)、操場服務只限於時刻表裡定出的時間內。

為了讓學生得到批准參加，必須完全填寫課前和課後活動申請/同意書。一旦填寫後並且得到青少年服務員工授權之後，學生就可以參加了。

可以打電話給青少年部門活動 (Youth Development Program –YDP) 和青少年服務@ YDP sites，給負責放學鈴響之後-青少年服務放學後每天活動的人員，電話請撥打 (818) 587-4300。小學 (除 YDP sites 之外) 的電話是 (310) 515-3010；初中的電話是 (213) 633-3500。

認可：

我同意下列規則和指導原則從而使我孩子可以有資格參加放學鈴響之後-青少年服務的放學後活動：

- 我孩子是洛杉磯聯合學區 2 至 8 年級的學生，家住在學校居住地附近，或者在洛杉磯聯合學區另外一所學校上學，例如磁石學校學生，等等。(注意：獨立的憲章特許學校和私立學校學生不符合資格)。
- 我孩子已經得到我的指導，要在學校放學後直接從教室走到指定的有人監管的地方去參加放學鈴響之後-青少年服務放學後活動，並且在到達指定地點後要簽到。
- 我的孩子已經得到我的教導，在參加活動時，他們必須持留在受到放學鈴響之後-青少年服務監管員 (教練) 所監管的地區。
- 我每天都會指導我孩子她/他應當在什麼時間離開當天放學後鈴響之後-青少年服務放學後的活動。
- 我每天都會指導我孩子在放學鈴響之後-青少年服務放學後活動結束之後他們應當立即去什麼地方 (例如，回家，指定地點，等等)。
- 我孩子已經被我告知並得到我的指導，一旦他們離開放學鈴響之後-青少年服務放學後活動，在當天他們就不能再回去參加活動。
- 我明白如果我孩子沒有被得到授權者接走，或者在下午 6:00 活動結束前就自動離開，員工就會開始著手遲延孩童計畫：在試圖聯繫孩子家長或者指定人員，並且嘗試讓孩子和家長或者指定人員重聚所作出的努力都失敗一個小時之後，就會聯繫孩童保護機構讓他們來接管對該孩童的監管和安全。
- 我明白參加放學鈴響之後-青少年服務放學後活動是一項優惠，而如果我兒子/女兒未能遵守所有規則，就會導致他們失去此項優惠。
- 我已經提供了一個以上所述連絡人以及額外的得到授權在緊急情況下來接走我孩子的成年人姓名，或者，如果我孩子“不服從”和成為“遲延孩童”程式開始實施時可以聯繫的人員。在將該孩童交由他/她接走之前，該得到授權人員必須出示有照片的身份證。



洛杉磯聯合學區
放學鈴響之後分處
學前和放學後
申請和同意書

For Staff Use Only

--	--	--	--	--	--	--	--	--	--

DISTRICT ID NUMBER

SCHOOL YEAR

所上的學校名字: _____

所失去的活動: (只能勾選一項)			
上學前	放學後		其它活動
各就各位-預備-啟動! (RSG)	青少年服務	授權資金活動 (ASES/21 st CCLC/ASSETS) 活動名 _____	活動名 _____
5	5	5	5

申請人

清楚地正楷寫姓名 _____ 名字 中間名. 姓氏 _____

申請人的電子郵件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級 _____

地址 _____ 房號# _____ 城市 _____ 郵政區號 _____

家長/監護人

母親/監護人姓名	父親/監護人姓名
正楷寫出姓名: _____ 名字 中間名. 姓氏 _____	正楷寫出姓名: _____ 名字 中間名. 姓氏 _____
母親/監護人的電子郵件	父親/監護人的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主要) _____ 電話號碼 (其它) _____	電話號碼 (主要) _____ 電話號碼 (其它) _____

緊急情況聯絡人/受托人資料 (至少提供兩個人的資料)

#1: 關係 _____	姓名 (名字, 姓氏) _____	電話號碼 (可以幾個) _____	地址 (街名, 城市郵政區號) _____
#2: 關係 _____	姓名 (名字, 姓氏) _____	電話號碼 (可以幾個) _____	地址 (街名, 城市郵政區號) _____
#3: 關係 _____	姓名 (名字, 姓氏) _____	電話號碼 (可以幾個) _____	地址 (街名, 城市郵政區號) _____

我/我們在此授權放學鈴響之後學前/學後活動 (BASP) 作為緊急情況聯繫/放行的資訊, 可以在和上述任何一位元成年人聯繫, 如果需要的話, 將孩子交給他們。上面所列的個人都必須是 18 歲以上。

我/我們給以允許可以讓我孩子被錄影或者被拍照。我明白所有的錄影帶或者照片都是放學鈴響之後學前/學後活動 (BASP) 的財產, 並且可以用於向公眾顯示, 向公眾發表或者印刷在我們鈴響之後學前/學後活動 (BASP) 的印刷品上。

我/我們同意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私隱法案來透露我孩子教育記錄中的個人同等資訊, 並且允許洛杉磯聯合學區透露這些資訊, 只限于我孩子參加放學鈴響之後學前/學後活動 (BASP) 的時段之內。

你孩子有任何身體上, 情感上和/ 或者學習上的困難嗎? 如果有的話, 請詳細寫出:

你孩子有食物過敏嗎? 如果有, 請寫出詳細內容: _____

認可

母親/監護人姓名(正楷) _____	母親/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父親/監護人姓名(正楷) _____	父親/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SITE COORDINATOR'S NAME (PRINT) (地方协调员姓名) _____	SITE COORDINATOR'S SIGNATURE (地方协调员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